

附件 44

2021

根据省市财政部门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事前项目绩效评估

2021 年，确定事前评估项目对象五个，分别为：剑阁县汉阳镇小学滑坡等 5 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剑阁县剑门关镇剑门村、志公社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剑阁县元山中学排污口至边贸市场暗河段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剑阁县王河镇 2021 年以工代赈乡村公路项目、剑阁县清江河壅水工程右岸堤防治理工程。五个项目申报投资总金额 1198.11 万元，通过事前评估对以上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金额 1072.38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125.73 万元。

（二）绩效目标编制和审核

根据《剑阁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剑财政〔2018〕126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剑委发〔2020〕14 号）要求，2021 年全县各预算单位均编报了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县财政相关业务股室按照预算管理职能职责和级次，对各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整体绩效目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于 3 月 27 日提交县人代会审查，随后各预算单位均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三）绩效目标监控分析

10月25日，印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剑财政〔2021〕186号），正式启动2021年1至10月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分析工作，各部门单位对照年初部门预算项目和年中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预算执行和项目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控，累计监控项目970个，预算资金达105758万元。如实反映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实施绩效、与年度绩效目标的偏离情况、目标偏离的原因以及整改纠偏措施和落实情况等内容，对监控发现的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的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对4个单位涉及的5个项目反馈了《项目预算绩效监控综合意见反馈表》，建议追减项目预算62.8万元，有效防止了财政资金闲置浪费。

（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一是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开展了2020年度扶贫资金项目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各单位已于5月25日前完成了自评工作，其中：涉及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64个，涉及金额59086.74万元，绩效指标填报比例100%，审核比例达100%；涉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金额100216万元。二是安排2020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本级追加预算项目的单位，分项目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如实反映截止填报时的预算执行、目标实际完成和实际完成指标值等情况，实现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全覆盖。三是启动了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县各预算单位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了15个项目支出

(政策性支出 1 个) 和 8 个部门整体支出, 涉及评价金额 32520 万元, 其中: 2020 年矿企涌水治理和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独立开展评价。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乡镇未发放 2020 年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补助资金, 我局立刻向相关乡镇下发了《提醒敦促函》, 涉及乡镇在较短时间内全面完成了整改。四是协助省财政 4 个绩效评价组开展了我县 6 个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其中: 2018-2020 年度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转移支付 3905 万元;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774 万元; 省级财政农田建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工程、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7777 万元; 四川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操作流程、民意调查等方面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从单位自评、资料审阅、满意度调查、量化考核、意见征询、问题整改、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了考评, 项目绩效评价最高 98 分、最低 85.68 分,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最高 98 分、最低 90 分, 项目实施总体效果较好。在项目决策方面, 各项目依据健全, 绩效目标较明确、合理可行; 在项目管理方面, 各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较规范; 在项目效果方面, 大多数项目完成较好, 经济、社会、可持续和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群众满意度在 95% 以上。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提升了部门单位领导、财务和相关人员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理念, 强化了责任意识, 促进了预算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管理, 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绩效评价反映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精准、进度计划不够明了。个别单位事前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精准，主要表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不明确、不精准，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有一定差异；部分项目未对立项至完工整个过程的实施进度、计划时间进行细化，缺少详尽具体的分布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

（二）会计核算有待加强。个别单位存在部分会计核算不及时、账务处理不够规范、账表不符，主要表现为：一是县教育局、县住保中心等单位实施的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二是账务处理不规范，如杨村镇未按月做账，县委宣传部、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未进行项目明细核算。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部分项目资料审核不够严谨、收集不完整、不规范、归档不及时、公示、公开执行不够到位。二是个别项目完工后未及时组织验收。三是部分项目推进和工程竣工结算复核审计缓慢，造成资金拨付比率低。

（四）项目完成方面。个别项目实施进度偏慢，绩效目标没有完全实现，项目绩效得不到体现，项目效果也得不到发挥。

（五）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方面。一是个别单位会计总账与决算报表不相符。二是个别单位往来账目清理不及时。三是个别单位公务接待费超支、“三单”不齐备。

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根据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情况，已责成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整改，及时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水平。同时，县财政对当年发生的结余项目资金

进行了追减、以前年度的进行了收回，确保了财政资金的安全运行。

五、2022 年工作思路

（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织部门单位对新增 50 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延续性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20% 或增加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自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做到应评尽评，规范引入第三方公司对重点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二）开展预算编制阶段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审核工作。2022 年将在预算一体化平台中对各预算单位上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集中审核。

（三）组织各预算单位对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四）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各预算单位全覆盖自评，在自评的基础上，财政选取 16 个项目支出、4 个政策支出和 14 个部门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全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独立开展工作。

（五）开展 2022 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组织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对预算单位报送的运行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和分析；选取部分重大项目进行重点监控。

附件：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保局矿企涌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剑阁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川檀会审核字〔2021〕第 1231 号

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028-67758922 传真:028-85555901

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 29 号通用工程 702 室

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Sichuan Tan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川檀会审核字〔2021〕第1231号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剑阁县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贵局委托，对剑阁县实施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对其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2020年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及《剑阁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1〕131号）等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已经完成，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

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的情况下，全国人民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运用科学治疗及防控方法，成功控制住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流行。目前，全国新冠疫情仍然呈点状爆发，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重要指示以及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会议精神和有关文件要求，

中共剑阁县委、剑阁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剑阁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便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确保全县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背景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使用，提高了应对公共卫生应急检测能力，为全县疫情防控及时科学研判、处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项目立项依据

剑阁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是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剑财预〔2020〕11号），向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3个行政主管部门；下寺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人民政府、白龙镇人民政府等57个乡镇行政机关，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989万元（详附件：项目资金下达统计表）。

3、项目基本概况

剑阁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涉及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3个行政主管部门；下寺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人民政府、白龙镇人民政府等57个乡镇行政机关，共涉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989万元。其中：剑阁县交通运输局涉及资金22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卡点，完成过往车辆及人员排查、对应隔离人员转移；剑阁县卫生健康局涉及资金439.65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经费及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者疫情防控工作补助；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涉及资金260.35万元，主要用于防疫物资、宣传资料及体温检测设备等物资采购；下寺镇人民政府等57个乡

镇行政机关涉及资金 267 万元，主要用于防疫物资采购。

4、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资金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及乡镇机关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已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需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本次绩效评价选点涉及 3 个行政主管部门，12 个乡镇机关，选点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如下：

（1）剑阁县交通运输局：设置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卡点 11 个，完成过往车辆及人员排查率及应隔离人员转移率 100%。

（2）剑阁县卫生健康局：经费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经费及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者疫情防控工作补助，确保“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落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3）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广元市首家县级新型冠状病毒 PCR 核酸检测实验室，并配备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气溶胶吸附器、全面动力送风呼吸器、高压灭菌器等设备，采购核酸试剂耗材、防护物资、消杀设备及消毒物资。

（4）下寺镇、普安镇等 12 个乡镇机关：防疫物资、宣传资料及体温检测设备等物资采购，保证抗疫防疫的工作成效。

（二）评价结论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按资金加权后综合评价得分为 86.68 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1 分，评价得分 15.93 分；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19 分，评价得分 13.75 分；项目绩效指标满分 60 分，评价得分 57 分。

绩效考评等级为“良”，（得分 <60 分为“差”；得分 ≥ 60 分，且 <80 分为“中”；得分 ≥ 80 分，且 <90 分为“良”；得分

≥90 分，且≤100 分为“优”。）

（三）主要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

根据选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满意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明确，但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白龙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人民政府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下寺镇人民政府未设置可持续效益指标。

2、项目申报产出数量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数量不吻合

根据选点项目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或物资出入库统计表，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目标数量；而白龙镇、普安镇、下寺镇人民政府完成数量与申报数量不吻合，其主要因为目标数量申报不切实际，数量过大造成。

3、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健全

根据选点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得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如下：①剑阁县卫生健康局虽制定《机关财务管理 办法》，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下寺镇人民政府虽制定《下寺镇党政机关内务管理制度（下委发〔2021〕51号）》，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③普安镇人民政府虽制定内控及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④白龙镇人民政府虽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白委〔2020〕78号），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项目财务支付依据不充分

现场查阅选点项目单位记账凭证资料发现，白龙镇人民政府及合并的广平乡、禾丰乡、摇铃乡、碑垭乡人民政府部分凭证财

务支付依据不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4.1 白龙镇人民政府

(1) 记账凭证(4-0012)：购买口罩7500元，无采购清单明细，无入库明细台账。

(2) 记账凭证(11-0078)：防疫宣传广告制作费16732元应根据发票信息支付至“剑阁县白龙镇繁星广告传媒装饰工程部”对公账户，不应直接支付给杨雨安个人账户。

4.2 广平乡人民政府

(1) 记账凭证(6-0024)：购买口罩6600元，无采购清单明细，无入库明细台账。

4.3 禾丰乡人民政府

(1) 记账凭证(4-0007)：王容章、王义章、徐林生消毒人员工资发放标准依据；消毒记录台账无分管领导审核签字。

4.4 摆铃乡人民政府

(1) 记账凭证(3-0011)：缺少费用结算明细清单，结算依据。

4.5 碑垭乡人民政府

(1) 记账凭证(4-0034)：防疫宣传广告制作费1640元应根据发票信息支付至“剑阁县白龙镇繁星广告传媒装饰工程部”对公账户，不应直接支付给杨雨安个人账户。

5、项目会计核算不规范

经现场检查记账凭证，剑阁县疾控中心记账凭证(记0007、记0024等)后附会议纪要中选供应商名称为四川锦川博实验仪器有限公司，与收款方及合同签订方(成都锦川博实验仪器有限公司)名称不一致；城北镇人民政府记账凭证无会计主管签字；白龙镇、广平乡、禾丰乡、慭铃乡、碑垭乡人民政府记账凭证无会

计主管、审核人员签字，会计核算不规范。

(四) 建议

1、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时，应结合申报项目实际情况，增设项目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绩效目标，使其更好地指导项目实施，以便在抗疫国债资金的投入后，为疫情解封后，企业复工复产，带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有效地阻止了废弃医疗物资对地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2、项目绩效产出目标指标应结合实际进行申报

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时，应结合申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产出指标，避免后期因产出指标不符，无法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准确评价，造成财政资金闲置和浪费，也违背中央、省、市、县对财政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考评的实际意义。

3、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按照项目资金统筹规划、合理分配、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不挪用、不挤占，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规范会计核算，增强业务水平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人员应严格按照会计法基本准则，结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同时增强岗位意识，加强岗位管理，组织财务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5、强化绩效意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以此次预算绩效评价为契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部门人员的绩效意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对发现的问题逐条对照分析，查找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

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同时，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举一反三，扩大自查自纠范围，除本次抽样项目单位外，对其他使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项目单位也要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力求将绩效反馈意见和建议在防疫经费所涉猎的项目单位中得到全面落实。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选点情况

根据剑阁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1〕131 号）及批准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关于项目选点的内容，在综合考虑了疫情防控经费的资金量、覆盖情况、潜在问题以及县财政局的关注重点等因素后，共选取了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同时延伸至该局下拨下寺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人民政府、白龙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中心卫生院、下寺镇中心卫生院、上寺乡卫生院共计 53.619 万元）、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延伸至剑阁县红十字会）共 3 个行政主管部门；下寺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人民政府、白龙镇人民政府等 12 个乡镇机关开展现场评价，占项目单位比 25.00%；涉及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778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量 78.67%。具体详见下表：

选点点位数、下达资金权重占比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选点占比	项目总体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下达	资金权重占比	备注
1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25.00%	989	22	2.22%	
2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439.648	44.45%	
3	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0.352	26.32%	
4	上寺乡人民政府			5	0.51%	
5	碑垭乡人民政府			3	0.30%	
6	广坪乡人民政府			3	0.30%	
7	摇铃乡人民政府			3	0.30%	
8	禾丰乡人民政府			3	0.30%	
9	白龙镇人民政府			5	0.51%	
10	凉山乡人民政府			3	0.30%	
11	城北镇人民政府			5	0.51%	
12	田家乡人民政府			3	0.30%	
13	闻溪乡人民政府			3	0.30%	

14	下寺镇人民政府			10	1. 01%	
15	普安镇人民政府			10	1. 01%	
	合计			778	78. 67%	

（二）评价指标

根据剑阁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1〕131 号）中“附件 2”《2021 年剑阁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使用的基本原则，及各项目单位申报主要内容，编制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详附件。

（三）评价方法

根据《四川省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和剑阁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1〕131 号）的要求，本次现场评价主要采用综合评价和现场调查两类方法，其中：综合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现场调查方法包括实地踏勘、面对面访谈、电话问询以及资料的查阅与审核。

（四）基础数据表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收集了剑阁县财政局下达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 3 个行政主管部门；下寺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人民政府、白龙镇人民政府等 12 个乡镇机关的资金文件、2020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报表、记账凭证、专项资金及财务管理制度、招投标等建设程序资料，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来源依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项目资金下达统计表》、《剑阁县卫生健康局下拨选点单位资金统计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地踏勘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项目满意度评分表》，

为绩效评价的结论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来看，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基本规范，疫情防控经费的使用，增加了防疫物资自储备量，建成了广元市首家县级新型冠状病毒 PCR 核酸检测实验室，并配备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气溶胶吸附器、全面动力送风呼吸器、高压灭菌器等设备，提高了应对公共卫生应急检测能力，保证了全县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但通过绩效评价也反映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申报产出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不吻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不健全、项目财务支付依据不充分、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严格的问题。详见本报告“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按资金加权后综合评价得分为 86.68 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1 分，评价得分 15.93 分；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19 分，评价得分 12.75 分；项目绩效指标满分 60 分，评价得分 57 分。

绩效考评等级为“良”，（得分 <60 分为“差”；得分 ≥ 60 分，且 <80 分为“中”；得分 ≥ 80 分，且 <90 分为“良”；得分 ≥ 90 分，且 ≤ 100 分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2	1.6
		目标匹配	2	0
	决策依据	政策依据	2	2
		管理制度	4	1.33
	资金分配	分配方法	3	3
		分配过程	3	3
	分配结果	审核把关	5	5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分配时效	2	2
		资金拨付	2	2
	资金管理	使用范围	3	3
		支付依据	2	0
	财务管理	开支标准	2	2
		财务制度	2	0.5
		会计核算	2	0.25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	4	4
	项目完成	完成数量	3	0
		完成质量	6	6
		完成成本	6	6
项目绩效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10
		可持续效益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86.68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1.1 绩效目标明确性

（1）目标内容指标

根据选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满意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明确，但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白龙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人民政府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下寺镇人民政府未设置可持续效益指标。

按评分标准，项目目标内容较好，此项得 $2*0.8=1.6$ 分，扣 0.4 分。

（2）目标匹配指标

根据选点项目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或物资出入库统计表，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目标数量；白龙镇、普安镇、下寺镇人民政府完成数量不一

致，主要为目标申报不切实际，数量过大造成。

此项测评 $3 \div 6 * 100\% = 50\%$ ，按评分标准，得 0 分，扣 2 分。

1.2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

(1) 政策依据指标

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会议精神和有关文件要求，中共剑阁县委、剑阁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剑阁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县财政局下达指标文件，本项目资金使用政策依据充分，本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应当前经济社会实际需求。

按评分标准，项目符合应当前经济社会实际需求，此项不扣分。

(2) 管理制度指标

①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剑阁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交通运输组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县级交通运输卡点防控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剑应对疫情指交〔2020〕3号）；②剑阁县卫生健康局虽制定《机关财务管理 办法》，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③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④下寺镇人民政府虽制定《下寺镇党政机关内务管理制度》（下委发〔2021〕51号），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⑤普安镇人民政府虽制定内控及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⑥白龙镇人民政府虽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白委〔2020〕78号），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按评分标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基本要素不明确，此项得分 $2 \div 6 * 4 = 1.33$ 分，扣 2.67 分。

1.3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分配方法指标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是中央直达资金，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11〕70号)分配要求，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剑财预〔2020〕11号)向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3个行政主管部门；下寺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人民政府、白龙镇人民政府等57个乡镇行政机关，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989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按评分标准，项目资金分配方法合理，此项不扣分。

(2) 分配过程指标

经剑阁县人民政府批准，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剑财预〔2020〕11号)向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3个行政主管部门；下寺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人民政府、白龙镇人民政府等57个乡镇行政机关，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989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审核报批程序合规。

按评分标准，项目资金分配过程合规，此项不扣分。

1.4 分配结果真实性

(1) 审核把关指标

本项目属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是中央财政部直达剑阁县财政局，资金使用经剑阁县人民政府批准，结合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物资管理等资料，实地查勘反映，该项目实施与党中央出发点一致，不存在弄虚作假，挪用财政资金情况。

按评分标准，项目属实、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情况，

此项不扣分。

2、项目管理实施情况分析

2.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1) 分配时效指标

2020年7月8日，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剑财预〔2020〕11号）向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3个行政主管部门；下寺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人民政府、白龙镇人民政府等57个乡镇行政机关下达专项资金989万元，实际到位9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按评分标准，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此项不扣分。

(2) 资金拨付指标

2020年7月8日，剑阁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989万元，资金拨付989万元，资金拨付率100%。

按评分标准，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此项不扣分。

2.2 资金管理情况

(1) 适用范围指标

根据各选点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资料，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等15个选点项目单位对下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均能用于剑阁县境内疫情防控，符合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范围。

按评分标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此项不扣分。

(2) 支付依据指标

通过对收集到的各选点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记账凭证等资料综合分析，各选点项目单位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但白龙镇、广平乡、禾丰乡、摇铃乡、碑垭乡人民政府部分记账凭证支付依据不充分（具体情况详见“五、存在主要问题”）。

按评分标准，项目支付依据不充分，此项测评 $5 \div 15 = 33.33\%$ ，得 0 分，扣 2 分。

（3）开支标准指标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人社厅、省医保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政策的通知》（川财社〔2020〕5号），经剑阁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疫情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者疫情防控工作补助的实施方案》、剑阁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剑财政〔2020〕28号）规定的支付方式、范围及标准，结合选点项目单位记账凭证分析，本项目资金支付合规。

按评分标准，项目按约定支付标准执行，此项不扣分。

2.3 财务管理情况

（1）财务制度指标

根据各选点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支付资料情况，综合分析各选点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岗位分设、印鉴管理、资金支付审批、申报款项依据完备情况，城北镇人民政府记账凭证无会计主管签字；白龙镇、广平乡、禾丰乡、摇铃乡、碑垭乡人民政府记账凭证无会计主管、审核人员签字。

按评分标准，项目记账审核程序不规范，此项扣分 $0.25 * 6 = 1.5$ 分，得 0.5 分。

（2）会计核算指标

经现场检查记账凭证，剑阁县疾控中心记账凭证（记0007、记0024等）后附会议纪要中选供应商名称为四川锦川博实验仪器有限公司，与收款方及合同签订方（成都锦川博实验仪器有限公

司)名称不一致;城北镇人民政府记账凭证无会计主管签字;白龙镇、广平乡、禾丰乡、摇铃乡、碑垭乡人民政府记账凭证无会计主管、审核人员签字,会计核算不规范。

按评分标准,项目会计核算规范,此项扣分 $0.25*7=1.75$ 分,得 0.25 分。

2.4 组织实施情况

(1) 制度执行指标

现场查阅各选点项目单位抗疫物资采购资料,结合四川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政府采购开标评审活动的通知》(川财采〔2020〕17 号)文件要求,选点项目单位物资采购程序及账款支付程序执行严格。

按评分标准,项目采购程序执行严格,此项不扣分。

3、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3.1 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数量指标

根据各项目单位目标表得知,①剑阁县交通运输局:设置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卡点 11 个,疫情防控人员 290 人;②剑阁县卫生健康局:村两委、乡镇专职防疫员、村医生等防疫人员共 2452 人;③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类口罩约 20 万只、防护服 1500 套、手套 4000 双、体温枪 350 个、防护眼罩 1000 个、防护面屏 500 个、核酸检测设备 1 台、配套设备 1 台、核酸检测试剂 30000 人份、机动喷雾机 50 台、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2 台;④白龙镇人民政府:购买口罩 10722 个、购买消毒液及消毒人工、租车费等 668 次,宣传标语 680 幅、防疫流动宣传 1200 次;⑤普安镇人民政府:购买口罩 10000 个,消毒液 6000 斤,宣传标语 700 幅,防

疫公告 50000 张，防疫流动宣传 1000 次；⑥下寺镇人民政府：目标申报表数量为一次性医用口罩 12000 个、体温枪 30 个、消毒液 150 件、宣传展板横幅 500 张、流动宣传 100 次；自评报告绩效目标为购买口罩 15000 个、防护服 4 套、额温枪 4 个、消毒液 3000 斤、宣传标语 360 幅、帐篷 5 顶、微型空气净化器 100 只。

同时，依据记账凭证或物资出入库统计表，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目标数量；白龙镇、普安镇、下寺镇人民政府完成数量不一致，主要为目标申报不切实际，数量过大造成。

按评分标准，项目计划与完成数量不一致，此项扣 3 分，得 0 分。

（2）完成质量指标

新冠疫情防空是一项长期工作，需群策群力共同防控，解封后截至评价日，本地均无新增新冠病毒感染人员。

按评分标准，项目此项不扣分。

3.2 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抗疫国债资金的投入，降低了疫情对地方经济的破坏，保障了新冠病毒感染者医疗救治和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为全国疫情解封后，各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奠定了基础，同时保证了地方经济的复苏，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按评分标准，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此项不扣分。

（2）社会效益指标

抗疫国债资金的投入，给基层防疫工作者带来了防疫动力，保障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杜绝新冠肺炎病例输入，保证当地群众生活稳定有序，增加了人民群众防疫知识。

按评分标准，项目产生社会效益，此项不扣分。

（3）生态效益指标

抗疫国债资金的投入，防疫宣传知识增加，增强了人民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杜绝了乱丢、乱弃不文明现象，有效地阻止了废弃医疗物资对地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按评分标准，项目产生生态效益，此项不扣分。

（4）可持续效益指标

抗疫国债资金的投入，为疫情解封后，企业复工复产，带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使剑阁县生态立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得到加强。

按评分标准，项目产生可持续效益，此项不扣分。

3.3 项目满意度情况分析

在本次问卷调查中，电话问询调查 39 人，有效问卷人数 39 人，经对比分析，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非常满意的占 100%，受益群体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非常高。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

根据选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满意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明确，但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白龙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人民政府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下寺镇人民政府未设置可持续效益指标。

（二）项目申报产出数量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数量不吻合

根据选点项目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或物资出入库统计表，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目标数量；而白龙镇、普安镇、下寺镇人民政府完成数量与申报数量不吻合，其主要因为目标数量申报不切实际，数量过大造成。

(三)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健全

根据选点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得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如下：①剑阁县卫生健康局虽制定《机关财务管理方法》，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下寺镇人民政府虽制定《下寺镇党政机关内务管理制度（下委发〔2021〕51号）》，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③普安镇人民政府虽制定内控及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④白龙镇人民政府虽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白委〔2020〕78号），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 项目财务支付依据不充分

现场查阅选点项目单位记账凭证资料发现，白龙镇人民政府及合并的广平乡、禾丰乡、摇铃乡、碑垭乡人民政府部分凭证财务支付依据不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1、白龙镇人民政府

(1) 记账凭证（4-0012）：购买口罩 7500 元，无采购清单明细，无入库明细台账。

(2) 记账凭证（11-0078）：防疫宣传广告制作费 16732 元应根据发票信息支付至“剑阁县白龙镇繁星广告传媒装饰工程部”对公账户，不应直接支付给杨雨安个人账户。

2、广平乡人民政府

(1) 记账凭证（6-0024）：购买口罩 6600 元，无采购清单明细，无入库明细台账。

3、禾丰乡人民政府

(1) 记账凭证(4-0007): 王容章、王义章、徐林生消毒人员工资发放标准依据; 消毒记录台账无分管领导审核签字。

4、摇铃乡人民政府

(1) 记账凭证(3-0011): 缺少费用结算明细清单, 结算依据。

5、碑垭乡人民政府

(1) 记账凭证(4-0034): 防疫宣传广告制作费 1640 元应根据发票信息支付至“剑阁县白龙镇繁星广告传媒装饰工程部”对公账户, 不应直接支付给杨雨安个人账户。

(五) 项目会计核算不规范

经现场检查记账凭证, 剑阁县疾控中心记账凭证(记 0007、记 0024 等)后附会议纪要中选供应商名称为四川锦川博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与收款方及合同签订方(成都锦川博实验仪器有限公司)名称不一致; 城北镇人民政府记账凭证无会计主管签字; 白龙镇、广平乡、禾丰乡、摇铃乡、碑垭乡人民政府记账凭证无会计主管、审核人员签字, 会计核算不规范。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时, 应结合申报项目实际情况, 增设项目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绩效目标, 使其更好地指导项目实施, 以便在抗疫国债资金的投入后, 为疫情解封后, 企业复工复产, 带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 有效地阻止了废弃医疗物资对地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二) 项目绩效产出目标指标应结合实际进行申报

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时, 应结合申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产出指标, 避免后期因产出指标不符, 无法对财

政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准确评价，造成财政资金闲置和浪费，也违背中央、省、市、县对财政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考评的实际意义。

(三)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按照项目资金统筹规划、合理分配、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不挪用、不挤占，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 规范会计核算，增强业务水平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人员应严格按照会计法基本准则，结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同时增强岗位意识，加强岗位管理，组织财务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五) 强化绩效意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以此次预算绩效评价为契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部门人员的绩效意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对发现的问题逐条对照分析，查找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同时，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举一反三，扩大自查自纠范围，除本次抽样项目单位外，对其他使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项目单位也要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力求将绩效反馈意见和建议在防疫经费所涉猎的项目单位中得到全面落实。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 项目管辖行政区划变更

剑阁县上寺乡、碑垭乡、广平乡、摇铃乡、禾丰乡、城北镇、凉山乡、田家乡、闻溪乡人民政府行政区划调整说明。2020年5月9日，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剑阁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广府复〔2020〕12号），本次绩效评价涉及区划变更情况如下：

- (1) 撤销上寺乡，所属行政区域划归下寺镇管辖；
- (2) 撤销碑垭乡、广平乡、摇铃乡、禾丰乡，所属行政区域划归白龙镇管辖；
- (3) 撤销城北镇、凉山乡、田家乡、闻溪乡，所属行政区域划归普安镇管辖；

以上所收集的涉及撤销乡镇资料，均采用划归后行政区公章签章。

(二) 关于被撤销的城北镇、上寺乡、碑垭乡等9个乡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范围的说明

在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评价小组发现上述城北镇、上寺乡、碑垭乡等9个乡镇被撤销后，原有相关业务人员调离岗位，造成项目档案资料未完全归口到对应管辖乡镇，其接手管辖乡镇仅能提供上述乡镇的记账凭证，经综合考虑，被撤销乡镇本次绩效评价仅对会计核算指标进行测评，其余指标不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

七、附件

- (一) 项目资金下达统计表
- (二)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下拨选点单位资金统计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依据
- (四) 项目满意度评分表
- (五) 选点项目影像资料

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 1

项目资金下达统计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文件批号	项目内容	下达资金 (万元)	批复时间	备注
1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剑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抗疫 特别国债资金的 通知》(剑财预 (2020) 11号)	疫情防控 经费	22.00	2020年7 月8日	
2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439.65		
3	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0.35		
4	上寺乡人民政府			5.00		
5	樵店乡人民政府			5.00		
6	公店乡人民政府			5.00		
7	马灯乡人民政府			5.00		
8	碗泉乡人民政府			5.00		
9	江口镇人民政府			6.00		
10	张王镇人民政府			6.00		
11	木马镇人民政府			6.00		
12	长岭乡人民政府			6.00		
13	盐店镇人民政府			6.00		
14	涂山镇人民政府			7.00		
15	羊岭镇人民政府			7.00		
16	东宝镇人民政府			7.00		
17	香沉镇人民政府			7.00		
18	演圣镇人民政府			7.00		
19	开封镇人民政府			8.00		
20	鹤龄镇人民政府			8.00		
21	元山镇人民政府			8.00		
22	武连镇人民政府			8.00		
23	汉阳镇人民政府			4.00		
24	剑门关镇人民政府			5.00		
25	柏垭乡人民政府			3.00		
26	高观镇人民政府			4.00		
27	锦屏乡人民政府			3.00		
28	杨村镇人民政府			4.00		
29	碑垭乡人民政府			3.00		

30	店子镇人民政府			4.00		
31	公兴镇人民政府			5.00		
32	广坪乡人民政府			3.00		
33	摇铃乡人民政府			3.00		
34	禾丰乡人民政府			3.00		
35	白龙镇人民政府			5.00		
36	圈龙乡人民政府			3.00		
37	吼狮乡人民政府			3.00		
38	金仙镇人民政府			4.00		
39	柘坝乡人民政府			3.00		
40	王河镇人民政府			4.00		
41	正兴乡人民政府			3.00		
42	秀钟乡人民政府			3.00		
43	国光乡人民政府			3.00		
44	迎水乡人民政府			3.00		
45	高池乡人民政府			3.00		
46	凉山乡人民政府			3.00		
47	义兴乡人民政府			3.00		
48	垂泉乡人民政府			3.00		
49	毛坝乡人民政府			3.00		
50	柳沟镇人民政府			5.00		
51	北庙乡人民政府			3.00		
52	西庙乡人民政府			3.00		
53	姚家乡人民政府			3.00		
54	城北镇人民政府			5.00		
55	田家乡人民政府			3.00		
56	江石乡人民政府			3.00		
57	闻溪乡人民政府			3.00		
58	龙源镇人民政府			4.00		
59	下寺镇人民政府			10.00		
60	普安镇人民政府			10.00		
	合 计			989.00		

附表 2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下拨选点单位资金统计表

序号	延伸选点项目单位	下拨资金（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到位率	备注
1	下寺镇人民政府	9.516	9.516	100.00%	
2	普安镇人民政府	22.143	22.143	100.00%	
3	白龙镇人民政府	14.091	14.091	100.00%	
4	普安镇中心卫生院	3.477	3.477	100.00%	
5	下寺镇中心卫生院	3.66	3.66	100.00%	
6	上寺乡卫生院	0.732	0.732	100.00%	
合计		53.619	53.619	100.00%	

附表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指标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得分比值)					得分依据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0	0.3	0.6	0.8	1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2	1.6	重点检查数量、质量、功能、受益群体满意度等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是否明确、可量化。	x=0%	0% < x < 30%	30% ≤ x < 60%	60% ≤ x < 100%	x = 100%	根据选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满意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明确，但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白龙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人民政府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下寺镇人民政府未设置可持续效益指标，此项得 $2*0.8=1.6$ 分，扣 0.4 分。	得分依据
		目标匹配	2	0	检查绩效目标与实际需求之间的吻合度。	x < 70%	70% ≤ x < 80%	80% ≤ x < 90%	90% ≤ x < 100%	x = 100%	根据选点项目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或物资出入库统计表，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目标数量；白龙镇、普安镇、下寺镇人民政府完成数量不一致，主要为目标申报不切实际，数量过大造成，此项测评 $3 \div 6 * 100\% = 50\%$ ，按评分标准，得 0 分，扣 2 分。	
	决策依据	政策依据	2	2	检查项目设立有无相关文件规定或领导批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执行时限是否已经到期；项目是否已明显不适当当前经济社会实际需求。	不符合				符合	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会议精神和有关文件要求，中共剑阁县委、剑阁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剑阁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县财政局下达指标文件，本项目资金使用政策依据充分，此项不扣分。	得分依据
		管理制度	4	1.33	重点检查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基本要素设定情况，包括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条件、拨付程序等是否明确。	不明确		基本明确		明确	①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剑阁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交通运输组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县级交通运输卡点防控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剑应对疫情指交〔2020〕3号）；②剑阁县卫生健康局虽制定《机关财务管理规定》，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③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④下寺镇人民政府虽制定《下寺镇党政机关内务管理制度》（下委发〔2021〕51号），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⑤普安镇人民政府虽制定内控及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⑥白龙镇人民政府虽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白委〔2020〕78号），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得分 $2 \div 6 * 4 = 1.33$ 分，扣 2.67 分。	
	资金分配	分配方法	3	3	重点检查是否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11〕70号）要求，根据项目特性，选择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法。	否		一般		是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是中央直达资金，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11〕70号）分配要求，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剑财预〔2020〕11号）向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3个行政主管部门；下寺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人民政府、白龙镇人民政府等57个乡镇行政机关，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989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此项不扣分。	得分依据
		分配过程	3	3	重点检查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专家评审、公告公示、投资评审、审核报批等。	不符合				符合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是中央直达资金，经剑阁县人民政府批准，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剑财预〔2020〕11号）向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3个行政主管部门；下寺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人民政府、白龙镇人民政府等57个乡镇行政机关，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989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此项不扣分。	

	分配结果	审核把关	5	5	重点检查项目实施是否与中央出发点一致,有无存在弄虚作假,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本项目属于抗疫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是中央财政部直达剑阁县财政局,资金使用经剑阁县人民政府批准,结合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物资管理等资料,实地查勘反映,该项目实施与党中央出发点一致,不存在弄虚作假,挪用财政资金情况,此项不扣分。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分配时效	2	2	省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金。	不及时				及时	2020年7月8日,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剑财预(2020)11号)向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3个行政主管部门;下寺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人民政府、白龙镇人民政府等57个乡镇行政机关下达专项资金989万元,资金下达及时,此项不扣分。
		资金拨付	2	2	按规定时间要求内拨付资金。	严重滞后	滞后	较滞后	较及时	及时	2020年7月8日,剑阁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989万元,此项不扣分。
	资金管理	使用范围	3	3	重点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否				是	根据各选点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资料,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等15个选点项目单位对下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均能用于剑阁县境内疫情防控,符合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范围,此项不扣分。
		支付依据	2	0	重点检查是否提供合法票据,是否虚列项目成本,是否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等。	$x < 70\%$	$70\% \leq x < 80\%$	$80\% \leq x < 90\%$	$90\% \leq x < 100\%$	$x = 100\%$	通过对收集到的各选点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记账凭证等资料综合分析,各选点项目单位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但白龙镇、广平乡、禾丰乡、摇铃乡、碑垭乡人民政府部分记账凭证支付依据不充分,此项测评 $5 \div 15 = 33.33\%$,即此项得0分,扣2分。
		开支标准	2	2	重点检查资金开支是否按规定标准执行。	$x < 70\%$	$70\% \leq x < 80\%$	$80\% \leq x < 90\%$	$90\% \leq x < 100\%$	$x = 100\%$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人社厅、省医保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政策的通知》(川财社(2020)5号),经剑阁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疫情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者疫情防控工作补助的实施方案》、剑阁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剑财政(2020)28号)规定的支付方式、范围及标准,结合选点项目单位记账凭证分析,本项目资金支付合规,此项不扣分。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	2	0.5	现场查阅项目点的制度文件情况;检查岗位分设、印鉴管理情况;检查资金支付审批、申报款项依据是否完备。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0.25分,直至扣完				根据各选点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支付资料情况,综合分析各选点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岗位分设、印鉴管理、资金支付审批、申报款项依据完备情况,城北镇人民政府记账凭证无会计主管签字;白龙镇、广平乡、禾丰乡、摇铃乡、碑垭乡人民政府记账凭证无会计主管、审核人员签字,此项扣分 $0.25 \times 6 = 1.5$ 分,得0.5分。	
		会计核算	2	0.25	现场查账。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0.25分,直至扣完				经现场检查记账凭证,剑阁县疾控中心记账凭证(记0007、记0024等)后附会议纪要中选供应商名称为四川锦川博实验仪器有限公司,与收款方及合同签订方(成都锦川博实验仪器有限公司)名称不一致;城北镇人民政府记账凭证无会计主管签字;白龙镇、广平乡、禾丰乡、摇铃乡、碑垭乡人民政府记账凭证无会计主管、审核人员签字,会计核算不规范,此项扣分 $0.25 \times 7 = 1.75$ 分,得0.25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	4	4	现场查阅执行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查看物资采购程序、账款支付是否严格执行。	发现一处不严格,扣1分,直至扣完				现场查阅各选点项目单位抗疫物资采购资料,结合四川省财政厅于2020年1月29日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政府采购开标评审活动的通知》(川财采(2020)17号)文件要求,选点项目单位物资采购程序及账款支付程序执行严格,此项不扣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完成数量	3	0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	$x < 85\%$	$85\% \leq x < 90\%$	$90\% \leq x < 95\%$	$95\% \leq x < 100\%$	$x = 100\%$	(1) 根据各项目单位目标表得知, ①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卡点 11 个, 疫情防控人员 290 人; ②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村两委、乡镇专职防疫员、村医生等防疫人员共 2452 人; ③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类口罩约 20 万只、防护服 1500 套、手套 4000 双、体温枪 350 个、防护眼罩 1000 个、防护面屏 500 个、核酸检测设备 1 台、配套设备 1 台、核酸检测试剂 30000 人份、机动喷雾机 50 台、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2 台; ④白龙镇人民政府: 购买口罩 10722 个、购买消毒液及消毒人工、租车费等 668 次, 宣传标语 680 幅、防疫流动宣传 1200 次; ⑤普安镇人民政府: 购买口罩 10000 个, 消毒液 6000 斤, 宣传标语 700 幅, 防疫公告 50000 张, 防疫流动宣传 1000 次; ⑥下寺镇人民政府: 目标申报表数量为一次性医用口罩 12000 个、体温枪 30 个、消毒液 150 件、宣传展板横幅 500 张、流动宣传 100 次; 自评报告绩效目标为购买口罩 15000 个、防护服 4 套、额温枪 4 个、消毒液 3000 斤、宣传标语 360 幅、帐篷 5 顶、微型空气净化器 100 只; (2) 根据记账凭证或物资出入库统计表,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目标数量, 白龙镇、普安镇、下寺镇人民政府完成数量不一致, 主要为目标申报不切实际, 数量过大造成, 此项扣 3 分, 得 0 分。
		完成质量	6	6	有效控制新冠疫情	不 \leq				符合	新冠疫情防空是一项长期工作, 需群策群力共同防控, 解封后截至评价日, 本地均无新增新冠病毒感染人员, 此项不扣分。
		完成成本	6	6	(实际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100%	$x > 15\%$	$15\% \geq x > 10\%$	$10\% \geq x > 5\%$	$5\% \geq x > 0$	$x \leq 0$	根据各项目单位自评报告及选点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得知, 截至评价日, 该项目累计支付 989 万元, 支付率 100%, 此项不扣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	10	抗疫国债资金的投入是否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	否					是	抗疫国债资金的投入, 降低了疫情对地方经济的破坏, 保障了新冠病毒感染者医疗救治和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 为全国疫情解封后, 各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奠定了基础, 同时保证了地方经济的复苏, 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此项不扣分。
	社会效益	10	10	抗疫国债资金的投入是否有利于稳定民心, 促进社会发展	否					是	抗疫国债资金的投入, 给基层防疫工作者带来了防疫动力, 保障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杜绝新冠肺炎病例输入, 保证当地群众生活稳定有序, 增加了人民群众防疫知识, 此项不扣分。
	生态效益	10	10	抗疫国债资金的投入是否杜绝了疫情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否					是	抗疫国债资金的投入, 防疫宣传知识增加, 增强了人民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 杜绝了乱丢、乱弃不文明现象, 有效地阻止了废弃医疗物资对地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此项不扣分。
	可持续效益	10	10	抗疫国债资金的投入, 物资的采购, 是否持续发挥生态和经济效益, 为城市建设提供持续动力	否					是	抗疫国债资金的投入, 为疫情解封后, 企业复工复产, 带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 使剑阁县生态立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得到加强, 此项不扣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0\%$	$x < 60\%$	$60\% \leq x < 70\%$	$70\% \leq x < 80\%$	$80\% \leq x < 90\%$	$x \geq 90\%$		现场电话问询方式, 社会满意度 100%
合计		100	86.68								

附表 4

选点项目满意度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电话 问询 调查 数量	满意度(份数) 评分比值				评价 分值	评价得 分	备注
			非常 满意	满意	一般 满意	不滿 意			
			1	0.8	0.6	0			
1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5	5				5	5	
2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5	5				5	5	
3	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5				5	5	
4	上寺乡人民政府	2	2				5	5	
5	碑垭乡人民政府	2	2				5	5	
6	广坪乡人民政府	2	2				5	5	
7	摇铃乡人民政府	2	2				5	5	
8	禾丰乡人民政府	2	2				5	5	
9	白龙镇人民政府	2	2				5	5	
10	凉山乡人民政府	2	2				5	5	
11	城北镇人民政府	2	2				5	5	
12	田家乡人民政府	2	2				5	5	
13	闻溪乡人民政府	2	2				5	5	
14	下寺镇人民政府	2	2				5	5	
15	普安镇人民政府	2	2				5	5	
合计		39	39	0	0	0		5.00	

附表 5

选点项目影像资料

1、防疫指挥部办公室



2、白龙镇剩余防疫物资储备



附件 2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矿企涌水治理项目
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川檀会审核字〔2021〕第 1230 号

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028-67758922 传真:028-85555901

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 29 号通用工程 702 室

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Sichuan Tan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川檀会审核字〔2021〕第1230号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矿企涌水治理项目)

剑阁县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贵局委托，对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的“矿企涌水治理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对其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2020年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及《剑阁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1〕131号)等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已经完成，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容摘要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

剑阁县新五房沟煤矿有限公司的六处涌水井口和弘发煤矿有限公司的一处涌水井口含铁超标井水直接或间接排入清江河，井水在地下无氧状态流到地面和空气接触后，亚铁氧化成高价铁，水呈现出棕红色。矿井涌水对沿线居民生产生活、流域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本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流域总体水质目标的战略需求，也是重点流域水

污染防治目标。同时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办秘书二局转来韩正同志在国内动态清样（第 1766 期）“嘉陵江上游多处废弃矿企污染水直排入河”上的批示》和市委市政府的批示和文件精神；对于改善清江河水环境质量和水环境安全，保障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筑牢嘉陵江上游天然生态屏障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立项依据

剑阁县“矿企涌水治理项目”是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及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体战略的大背景下，剑阁生态环境局编制了《剑阁县关闭煤矿涌水综合治理方案》，并通过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剑阁县关闭煤矿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的立项批复》（剑发改发〔2020〕117 号）立项，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剑财建〔2020〕26 号），下达剑阁县矿企涌水治理项目资金 871 万元。

3、项目基本概况

剑阁县“矿企涌水治理项目”项目业主为剑阁县上寺乡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五房沟煤矿 1 号、2 号和弘发煤矿 7 号涌水井新建处理规模分别为 11664m³/d、519m³/d、1080m³/d 的无动力滤床各一座，配套引水、排水设施等；新五房沟煤矿 6 号涌水井密闭封堵；取缔上寺乡饮用水源地改为县城自来水厂供水，新建 PE110 供水管网 5.6 公里，配套供水泵站一座。

4、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剑阁县 2020 年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本项目2020年度总体目标为完成新五房沟煤矿1号、2号和弘发煤矿7号涌水井各新建无动力滤床一座；新五房沟煤矿6号涌水井实施密闭封堵；取缔上寺乡饮用水源地，新建原水供水管网5.2公里，配套供水泵站一座。

（二）评价结论

矿企涌水治理项目按资金加权后综合评价得分为89.60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满分25分，评价得分18.6分；项目管理指标满分15分，评价得分15分；项目绩效指标满分60分，评价得分56分。

绩效考评等级为“良”，（得分 <60 分为“差”；得分 ≥ 60 分，且 <80 分为“中”；得分 ≥ 80 分，且 <90 分为“良”；得分 ≥ 90 分，且 ≤ 100 分为“优”。）

（三）主要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不全面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剑阁县2020年部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限、满意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指标设置明确，但结合《剑阁县关闭煤矿涌水综合治理方案》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发挥的作用，应增设可持续效益指标。

2、项目进度计划绩效指标不明确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剑阁县2020年部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本项目建设完成时效指标矛盾（两个时间标准：2020年9月底、2020年10月底），且未结合项目由多个分项工程组成的特点，分阶段对分项工程计划开始时间、完成时间进行约定，缺少具体详尽的分步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

3、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资料分析，该局虽制定了《专项资金和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但制度概括性强，未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拨付程序等基本要素进一步明确。

4、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较绩效目标时间滞后

根据《剑阁县 2020 年部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项目完成时间应为 2020 年 9 月底、2020 年 10 月底，工程项目签订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10，工期 120 日历天，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截至评价日，剑阁县矿企涌水治理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但实际完成时间滞后于绩效目标时间。

（四）建议

1、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

剑阁生态环境局在制定绩效目标指标时，应结合申报项目实际情况，增设项目可持续效益绩效目标，使其更好地指导项目实施，以便在项目投产后发挥最大效益，带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剑阁县生态立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助力。

2、明确项目进度计划绩效指标

剑阁生态环境局在明确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完成时间或时限的同时，应结合项目由多个分项工程组成的特点，分阶段对分项工程计划开始时间、完成时间进行约定，明确具体的实施步骤，并与绩效目标事中监控紧密联系起来，实施项目进度跟踪机制，减少不必要的主观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以便更好的在绩效目标时限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专项资金应制定对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条件、拨付程序等基本要素。以便

更好地指导专项资金使用，实现专款专用，专项明细核算，避免出现挤占挪用、虚假冒领的情况。

4、制定与项目相匹配的绩效目标时限

剑阁生态环境局在项目申报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与项目进度计划相匹配、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时限，同时发挥绩效目标事中监控积极作用，对发现项目偏离进度计划目标时，及时纠正，及时报备，保证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选点情况

根据剑阁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1〕131 号）及批准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关于项目选点的内容，在综合考虑了项目点投入资金量（以概算金额作为参考）、覆盖面积、受益人群数量以及县财政局的关注重点等因素后，选取新五房沟煤矿 1 号、6 号涌水井口，作为现场勘察对象，现场影像资料详附件，其选点投资概算占比分析如下表：

选点投资概算权重占比表

项目名称：矿企涌水治理项目 金额：万元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投资分项概算资金	投资总概算	选点投资占比	分项工程数量占比	备注
1	1 号涌水点治理	364.55	1067.65	34.15%	20.00%	
2	6 号涌水井密闭封堵	92.00		8.62%	20.00%	
合计				42.76%	40.00%	

（二）评价指标

根据剑阁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1〕131 号）中“附件 2”《2021 年剑阁县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剑阁县关闭煤矿涌水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建设主要内容，编制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详附件。

(三) 评价方法

根据《四川省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和剑阁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1〕131 号)的要求，本次现场评价主要采用综合评价和现场调查两类方法，其中：综合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现场调查方法包括实地踏勘、面对面访谈、“一对一”问卷调查以及资料的查阅与审核。

(四) 基础数据表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收集了县发改局批复的立项文件、县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文件、2020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报表、记账凭证、专项资金及财务管理制度、招投标等建设程序资料，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来源依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地踏勘及问卷调查，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为绩效评价的结论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从总体来看，矿企涌水治理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基本规范，在项目效果方面将减轻矿井涌水对地下水的污染，消减入河污染物，改善清江河水环境质量和水环境安全，维护了矿井周边居民及下游城区用水安全，促进了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但通过绩效评价也反映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进度计划不明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容有待细化，项目实际完成时

间较绩效目标时间滞后等问题。详见本报告“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矿企涌水治理项目按资金加权后综合评价得分为 89.60 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18.6 分；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项目绩效指标满分 60 分，评价得分 56 分。

绩效考评等级为“良”，（得分<60 分为“差”；得分 ≥ 60 分，且 <80 分为“中”；得分 ≥ 80 分，且 <90 分为“良”；得分 ≥ 90 分，且 ≤ 100 分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2	1.6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完成数量	3	3
		进度计划	2	0			完成质量	4	4
		目标匹配	2	2			完成时效	4	0
	决策依据	政策依据	2	2			完成成本	4	4
		实施规划	4	4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	10
		管理制度	4	0			社会效益	10	10
	资金分配	分配方法	2	2			生态效益	10	10
		分配过程	2	2			可持续效益	10	10
	分配结果	审核把关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分配时效	2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使用范围	1	1
		资金拨付	2	2			支付依据	1	1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	2	2			开支标准	1	1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	4	4
合 计								100	89.6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1.1 绩效目标明确性

（1）目标内容指标

根据“剑财政〔2021〕131号”文件要求，经查阅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剑阁县关闭煤矿涌水综合治理方案》及《剑阁县2020

年部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限、满意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指标设置明确，但未结合本项目特点设置可持续效益指标。

按评分标准，项目目标内容较好，此项得 $2*0.8=1.6$ 分，扣 0.4 分。

（2）进度计划指标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剑阁县 2020 年部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项目时效指标建设完成时间有两个标准，分别为 2020 年 9 月底、2020 年 10 月底，完成时间不明确，且未按分项治理工程设置详细具体地实施进度计划。

按评分标准，项目进度计划不明确，此项得 0 分，扣 2 分。

（3）目标匹配指标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剑阁县关闭煤矿涌水综合治理方案》、县发改局（2020）117 号立项文件批复与《剑阁县 2020 年部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对比分析，两者绩效目标一致。

按评分标准，吻合度=100%，此项不扣分。

1.2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

（1）政策依据指标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剑阁县关闭煤矿涌水综合治理方案》、《关于矿企涌水治理有关情况的报告》（剑环〔2020〕9 号）及批示、县发改局（2020）117 号立项文件批复、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剑财建〔2020〕26 号）下达指标文件，本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应当前经济社会实际需求。

按评分标准，项目符合应当前经济社会实际需求，此项不扣分。

（2）实施规划指标

2020年1月剑阁生态环境局编制了《剑阁县关闭煤矿涌水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8月项目EPC承包方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优化设计方案，方案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按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规划符合实际，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改规划，此项不扣分。

（3）管理制度指标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资料分析，该局虽制定了《专项资金和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但制度概括性强，未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拨付程序等基本要素进一步明确。

按评分标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基本要素不明确，此项得0分，扣4分。

1.3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配方法指标

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11〕70号）分配要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剑财建〔2020〕26号）对该项目直接下达871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矿企涌水治理项目治理。

按评分标准，项目资金分配方法合理，此项不扣分。

（2）分配过程指标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关于矿企涌水治理有关情况的报告》（剑环〔2020〕9号）及上级领导批示，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剑财建〔2020〕26号）资金文件，本项目审核报批程序合规。

按评分标准，项目资金分配过程合规，此项不扣分。

1.4 分配结果真实性

（1）审核把关指标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综合治理方案及请示报告，与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一致，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情况。

按评分标准，项目申报属实、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情况，此项不扣分。

2、项目管理实施情况分析

2.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1）分配时效指标

2020年7月28日，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剑财建〔2020〕26号）下达专项资金871万元，实际到位87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按评分标准，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此项不扣分。

（2）资金拨付指标

2020年7月28日，剑阁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871万元，资金拨付871万元，资金拨付率100%。

按评分标准，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此项不扣分。

2.2 资金管理情况

（1）适用范围指标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该项目综合治理方案及请示报告、招投标资料、项目建设程序资料、资金拨付资料以及评价小组对选点现场实地踏勘，该项目申请下拨专项资金用于地下水污染矿企涌水治理，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使用范围。

按评分标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此项不扣分。

（2）支付依据指标

通过对收集到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记账凭证等工程

款支付依据分析，本项目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项目成本属实，票据合法合规。

按评分标准，项目提供合法票据，未出现现金支付情况，此项不扣分。

（3）开支标准指标

通过对已签订的合同文件约定支付方式及标准，于项目进度节点支付进行对比，本项目资金支付合规。

按评分标准，项目按约定支付标准执行，此项不扣分。

2.3 财务管理情况

（1）财务制度指标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支付资料情况，综合分析得出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岗位分设、印鉴管理、资金支付审批、申报款项依据完备。

按评分标准，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此项不扣分。

（2）会计核算指标

根据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现场核查本项目已支付完成的11笔资金拨付记录，记账凭证付款依据充分，审批流程齐全，按财务收支两条线原则，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虚假冒领的情况。

按评分标准，项目会计核算规范，此项不扣分。

2.4 组织实施情况

（1）制度执行指标

现场查阅前期立项审批资料、招投标阶段资料、招标代理合同、工程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跟踪审计合同、工程资料等，项目组织实施程序完备，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按评分标准，项目制度执行严格，此项不扣分。

3、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3.1 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数量指标

根据《剑阁县 2020 年部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项目拟建设完成涌水井治理 3 口、涌水井封堵 1 口、原水供水管网约 5.2 公里，与实际完成新五房沟煤矿 1 号、2 号和弘发煤矿 7 号涌水井治理，新五房沟煤矿 6 号涌水井封堵，新建原水供水管网约 5.2 公里数量一致。

按评分标准，项目计划与完成数量一致，此项不扣分。

(2) 完成质量指标

根据《剑阁县 2020 年部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项目质量标准为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geq 100\%$ 、涌水治理达标率 $\geq 100\%$ ，经现场踏勘新五房沟煤矿 1 号、6 号涌水井情况，项目实施后涌水治理效果明显，达到污水排放标准。

按评分标准，项目涌水治理达到污水排放标准，此项不扣分。

(3) 完成时效指标

根据《剑阁县 2020 年部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项目完成时间应为 2020 年 9 月底、2020 年 10 月底，截至评价日，剑阁县矿企涌水治理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但实际完成时间滞后于绩效目标时间，具体情况统计如下表：

项目绩效时限及验收分析表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时限	合同约定完成时限	竣工验收时间	时限状态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矿企涌水治理项目	2020 年 9 月底、2020 年 10 月底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滞后	是	

3.2 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运行后减少了涌水对环境破坏，降低了生态经济损失，确保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为剑阁县建设成山青水秀、文明开放、人民富裕、和谐稳定的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增加动力。

按评分标准，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此项不扣分。

（2）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运行后有效改善区域环境，促进宜居乡村的建设，并形成一个新的居民休闲游憩的重要场所，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和城镇影响力；提升无动力滤床技术的社会与科学价值；同时该项目可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在此开展滤床建设研究工作

按评分标准，项目产生社会效益，此项不扣分。

（3）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建成运行后，降低了矿井涌水对清江河及周边生态环境的污染，削减了污染负荷，其中新五房沟煤矿1号、2号和弘发煤矿(7号)矿井口总铁削减量分别为169.41t/a, 10.55t/a, 23.31t/a; SS削减量分别为391.67t/a, 253.81t/a, 275.91t/a, 对清江河流域的生态治理起到了重要作用。

按评分标准，项目产生生态效益，此项不扣分。

（4）可持续效益指标

项目的有效运行，为带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持续影响，使剑阁县生态立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得到加强。

按评分标准，项目产生可持续效益，此项不扣分。

3.3 项目满意度情况分析

在本次问卷调查中，共发放10份问卷调查，收回10份有效

问卷，经对比分析，对矿企涌水治理项目非常满意的占 100%，受益群体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非常高。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不全面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剑阁县 2020 年部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限、满意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指标设置明确，但结合《剑阁县关闭煤矿涌水综合治理方案》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发挥的作用，应增设可持续效益指标。

(二) 项目进度计划绩效指标不明确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剑阁县 2020 年部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本项目建设完成时效指标矛盾（两个时间标准：2020 年 9 月底、2020 年 10 月底），且未结合项目由多个分项工程组成的特点，分阶段对分项工程计划开始时间、完成时间进行约定，缺少具体详尽的分步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

(三)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资料分析，该局虽制定了《专项资金和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但制度概括性强，未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拨付程序等基本要素进一步明确。

(四)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较绩效目标时间滞后

根据《剑阁县 2020 年部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项目完成时间应为 2020 年 9 月底、2020 年 10 月底，工程项目签订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10，工期 120 日历天，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截至评价日，剑阁县矿企涌水治理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但实际完成时间滞后于绩效目标时间。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

剑阁生态环境局在制定绩效目标指标时，应结合申报项目实际情况，增设项目可持续效益绩效目标，使其更好地指导项目实施，以便在项目投产后发挥最大效益，带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剑阁县生态立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助力。

（二）明确项目进度计划绩效指标

剑阁生态环境局在明确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完成时间或时限的同时，应结合项目由多个分项工程组成的特点，分阶段对分项工程计划开始时间、完成时间进行约定，明确具体的实施步骤，并与绩效目标事中监控紧密联系起来，实施项目进度跟踪机制，减少不必要的主观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以便更好的在绩效目标时限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专项资金应制定对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条件、拨付程序等基本要素。以便更好地指导专项资金使用，实现专款专用，专项明细核算，避免出现挤占挪用、虚假冒领的情况。

（四）制定与项目相匹配的绩效目标时限

剑阁生态环境局在项目申报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与项目进度计划相匹配、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时限，同时发挥绩效目标事中监控积极作用，对发现项目偏离进度计划目标时，及时纠正，及时报备，保证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范围

在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评价小组发现本项目资金来源共涉及 3 份资金文件，共计资金指标 1512.5 万元（剑财建〔2020〕26 号文下达 971 万元〈矿企涌水治理资金 871 万元、集中式饮水水源地保护整合资金 100 万元〉、剑财建〔2020〕61 号文下达 500 万元、剑财建〔2019〕48 号文下达 41.5 万元），但根据剑阁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1〕131 号）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矿企涌水治理”财政资金为 871 万元，即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剑财建〔2020〕26 号）下达“矿企涌水治理”资金 871 万元。

（二）项目管辖行政区划变更

剑阁县上寺乡人民政府行政区划调整说明。2020 年 5 月 9 日，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剑阁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广府复〔2020〕12 号），撤销上寺乡，所属行政区域划归下寺镇管辖。至评价时点，所收集的涉及上寺乡资料已使用下寺镇人民政府公章签章。

七、附表

- （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依据
- （二）项目满意度评分表
- （三）选点项目影像资料

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指标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得分比值)					得分依据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0	0.3	0.6	0.8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2	1.6	重点检查数量、质量、功能、受益群体满意度等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是否明确、可量化。	x=0%	0% < x < 30%	30% ≤ x < 60%	60% ≤ x < 100%	x = 100%	根据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剑阁县关闭煤矿涌水综合治理方案》及申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限、满意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指标设置明确，但未设置可持续效益指标，此项得 2*0.8=1.6 分，扣 0.4 分。
		进度计划	2	0	重点检查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是否明确。	不明确		基本明确		明确	根据申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有两个标准，分别为 2020 年 9 月底、2020 年 10 月底，完成时间不明确，且未制定详细进度计划，此项得 0 分，扣 2 分。
		目标匹配	2	2	检查绩效目标与实际需求之间的吻合度。	x < 70%	70% ≤ x < 80%	80% ≤ x < 90%	90% ≤ x < 100%	x = 100%	根据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剑阁县关闭煤矿涌水综合治理方案》、县发改局(2020)117 号立项文件批复与申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对比分析，两者绩效目标一致，此项不扣分。
项目决策	决策依据	政策依据	2	2	检查项目设立有无相关文件规定或领导批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执行时限是否已经到期；项目是否已明显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实际需求。	不符合				符合	根据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剑阁县关闭煤矿涌水综合治理方案》、《关于矿企涌水治理有关情况的报告》(剑环(2020)9 号)及批示、县发改局(2020)117 号立项文件批复、县财政局下达指标文件分析，本项目政策依据充分，此项不扣分。
		实施规划	4	4	无需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的项目、阶段性或短期项目不扣分(正在制定规划视为有)；检查项目实施规划是否符合实际，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改规划。	不符合		基本符合		符合	2020 年 1 月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编制了《剑阁县关闭煤矿涌水综合治理方案》，2020 年 8 月项目 EPC 承包方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优化设计方案，方案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此项不扣分。
		管理制度	4	0	重点检查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基本要素设定情况，包括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条件、拨付程序等是否明确。	不明确		基本明确		明确	根据提供的资料分析，剑阁生态环境局虽制定了《专项资金和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但未对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条件、拨付程序等进行明确，此项得 0 分，扣 4 分。
资金分配	分配方法	2	2	2	重点检查是否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11)70 号)要求，根据项目特性，选择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法。	否		一般		是	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11)70 号)分配要求，县财政局对该项目直接下达 871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矿企涌水治理项目治理，此项不扣分。

		分配过程	2	2	重点检查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专家评审、公告公示、投资评审、审核报批等。	不符合			符合	根据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关于矿企涌水治理有关情况的报告》(剑环(2020)9号)及上级领导批示,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剑财建(2020)26号)资金文件,本项目审核报批程序合规,此项不扣分。
	分配结果	审核把关	5	5	重点检查是否据实申报项目,有无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综合治理方案及请示报告,与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一致,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情况,此项不扣分。	
资金到位	分配时效	2	2	省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金。	不及时			及时	2020年7月28日,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剑财建(2020)26号)下达专项资金871万元,资金下达及时,此项不扣分。	
	资金拨付	2	2	按规定时间要求内拨付资金。	严重滞后	滞后	较滞后	较及时	及时	2020年7月28日,剑阁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871万元,此项不扣分。
项目管理	使用范围	1	1	重点检查是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否			是	下拨专项资金用于地下水污染矿企涌水治理,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使用范围,此项不扣分。	
	支付依据	1	1	重点检查是否提供合法票据,是否虚列项目成本,是否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等。	$x < 70\%$	$70\% \leq x < 80\%$	$80\% \leq x < 90\%$	$90\% \leq x < 100\%$	$x = 100\%$	通过对收集到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记账凭证等工程款支付依据分析,本项目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项目成本属实,票据合法合规,此项不扣分。
	开支标准	1	1	重点检查资金开支是否按规定标准执行。	$x < 70\%$	$70\% \leq x < 80\%$	$80\% \leq x < 90\%$	$90\% \leq x < 100\%$	$x = 100\%$	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文件约定支付方式及标准,本项目资金支付合规,此项不扣分。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	2	2	现场查阅项目点的制度文件情况;检查岗位分设、印鉴管理情况;检查资金支付审批、申报款项依据是否完备。	不规范	较规范		规范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支付资料情况,综合分析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岗位分设、印鉴管理、资金支付审批、申报款项依据完备,此项不扣分。	
	会计核算	2	2	现场查账。	不规范	较规范		规范	经现场检查记账凭证,会计核算规范,此项不扣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	4	4	现场查阅执行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检查管理程序、招投标、工程监理、项目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一事一议等相关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不严格	较严格		严格	现场查阅前期立项审批资料、招投标阶段资料、招标代理合同、工程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跟踪审计合同,现场组织实施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此项不扣分。	

项目完成	完成数量	3	3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	$x < 85\%$	$85\% \leq x < 90\%$	$90\% \leq x < 95\%$	$95\% \leq x < 100\%$	$x = 100\%$	根据申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项目拟完成涌水井治理3口、涌水井封堵1口、原水供水管网约5.2公里，与实际完成数量一致，此项不扣分。
	完成质量	4	4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不符合				符合	根据申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项目质量标准为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涌水治理达标率≥100%，经现场踏勘，水治理效果明显，达到污水排放标准，此项不扣分。
	完成时效	4	0	(实际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100%	不符合				符合	绩效目标表约定期效指标为2020年9月底、2020年10月底，实际完成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此项得0分，扣4分。
	完成成本	4	4	(实际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100%	$x > 15\%$	$15\% \geq x > 10\%$	$10\% \geq x > 5\%$	$5\% \geq x > 0$	$x \leq 0$	根据剑阁生态环境局及下寺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财务资料得知，截至评价日，该项目累计支付1276.68万元，已远超过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871万元，此项不扣分。
项目绩效	经济效益	10	10	项目投产后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结构调整及经济发展，增加城市多元化经济发展	否				是	项目运行后确保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为剑阁县建设成山青水秀、文明开放、人民富裕、和谐稳定的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增加动力，此项不扣分。
	社会效益	10	10	项目投产后是否有利于社会发展，提升城市影响力，开展滤床研究工作	否				是	项目运行后有效改善区域环境，促进宜居乡村的建设，并形成一个新的居民休闲游憩的重要场所，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和城镇影响力；提升无动力滤床技术的社会与科学价值；同时该项目可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在此开展滤床建设研究工作，此项不扣分。
	生态效益	10	10	项目投产后是否降低涌水对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了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及清江河下游生态环境	否				是	工程建成运行后，降低了矿井涌水对清江河及周边生态环境的污染，削减了污染负荷，其中新五房沟煤矿1号、2号和弘发煤矿(7号)矿井口总铁削减量分别为169.41 t/a, 10.55 t/a, 23.31 t/a; SS削减量分别为391.67 t/a, 253.81 t/a, 275.91 t/a, 对清江河流域的生态治理起到了重要作用，此项不扣分。
	可持续效益	10	10	项目投产后随着生态环境改善，是否持续发挥生态和经济效益，为城市建设提供持续动力	否				是	项目的有效运行，为带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使剑阁县生态立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得到加强，此项不扣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受益群体满意度≥90%	$x < 60\%$	$60\% \leq x < 70\%$	$70\% \leq x < 80\%$	$80\% \leq x < 90\%$	$x \geq 90\%$	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社会满意度100%
合计		100	89.6							

附表 2

项目满意度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放调查问卷数量	收回调查问卷数量	满意度(份数)评分比值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1	0.8	0.6	0			
1	矿企涌水治理项目	10	10	10				5	5	
合计		10	10	10				5	5	

附表 3

选点项目影像资料

6#涌水井封堵



1#涌水点治理曝气滤水床



